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51号

罪犯陈应生，男，1980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应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核954847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52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

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52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20 元，账户余额 1930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应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